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經理人，除應遵循本準則，並應遵循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本準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廠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104 資訊科技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呈報人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